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
有關認購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

認購海潤光伏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均為認購人)與海潤光伏(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君電力及保華興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海潤光伏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約2,006,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餘下部分將以出售代價結清。

於完成後，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將合共持有海潤光伏約11.52%之已發行股本，故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海潤光伏合共約11.52%之已發行股本。

由於認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將通過轉讓出售權益結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華君電力及保華興(作為賣方)與海潤光伏(作為買方)進一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共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海潤光伏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出售事項；及(iii)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由於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均為認購人)與海潤光伏(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君電力及保華興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海潤光伏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約2,006,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餘下部分將以出售代價結清。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均為認購人);及

海潤光伏(作為發行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潤光伏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將予認購之「A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華君電力及保華興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海潤光伏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向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合共發行629,629,629股新「A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約2,006,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將以現金(「**現金代價**」)支付及部分將以出售代價(「**資產代價**」)結清。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將分別認購591,349,629股新「A股」股份及38,280,000股新「A股」股份。於完成後,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將合共持有海潤光伏約11.52%已發行股本,故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海潤光伏合共11.52%已發行股本。

認購人須支付之現金代價將為代價減出售代價。有關出售代價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代價」一段。

倘自基準日至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海潤光伏宣派任何股息、現金花紅、花紅股份及資本公積轉增，則發行價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a) 倘宣派股息或現金花紅，則P1 = P0 – D。

(b) 倘發行任何花紅股份或因資本公積轉增而產生新股份，則P1 = P0/(1 + N)。

(c) 倘情境(a)及情境(b)同時發生，則P1 = (P0 – D)/(1 + N)。

其中：	P0	=	調整前發行價
	P1	=	經調整發行價
	D	=	將宣派之股息或現金花紅金額
	N	=	花紅股份或因資本公積轉增產生之新股份數目

倘發行價下調，則認購人將予認購之「A股」股份數目將增加。然而，於任何情況下代價金額將不會改變。「A股」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且有關結餘應計入海潤光伏之資本儲備賬目。華君電力及保華興應按彼等各自認購之「A股」股份數目之比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1. 資產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出售代價結算。出售權益詳情載於下文「出售協議」一段。

2. 現金代價於發生以下事件後結清：

   (a)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出具無意見傳真文件；

   (b) 中國證監會批准；

(c) 中國商務部已大致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本公司及海潤光伏各自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及

(e) 認購人已接到海潤光伏及牽頭包銷商就認購事項發出之追款通知。

自接獲中國證監會確認接納認購事項申請確認函件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認購人應以現金向由認購人及海潤光伏共同管理或由認購人或海潤光伏指定人士管理之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800,000港元，「**保證金**」)，作為彼等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於認購人支付代價及轉讓出售權益後，海潤光伏應於完成認購事項驗資後五個營業日內書面同意認購人提取保證金及利息。倘無法達成任何條件及認購人或海潤光伏已以公開公告進行相關披露，則海潤光伏須於相關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同意認購人提取保證金及利息。

現金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其他融資方式及／或借貸支付。

代價基準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70元(約3.186港元)乃由認購人及海潤光伏參考不低於緊接基準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99元(約3.528港元)之90%，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按認購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計算。

發行價由認購人及海潤光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緊隨以下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作實：

(a) 海潤光伏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海潤光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中國證監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中國商務部大致批准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

(e)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項自第三方或審批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文、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書；及

(f) 已取得中國法律於重大時間規定的批文、許可、授權或同意。

倘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及訂約雙方或概無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前簽立終止協議或以書面方式要求終止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認購人將持有之所有認購股份將受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倘認購人須就保證協議下之溢利保證承擔責任，則認購人應僅於彼等根據保證協議完成付款責任後轉讓認購股份。溢利保證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保證協議」一節「華君電力及保華興保證之溢利」一段。

不同業競爭

如海潤光伏所告知，其主要業務為製造、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當前業務**」)。根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認購人已承諾，只要認購人為海潤光伏的最大股東，彼等(包括彼等的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及其關連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其自身或與於中國境內外的其他人士合作)(i)從事、參與或協助其他人士從事任何將於重大時間與海潤光伏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當前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ii)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相關實體。倘於完成後，認購人與海潤光伏存在任何當前業務競爭，則雙方應就訂約方之間的業務競爭進行積極磋商、披露並諮詢中國證監會。訂約方各自應於取得許可或批准(如必要)後自主經營其業務。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認購人向中國証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認購股份託管及禁售程序之日作實。

(II)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華君電力及保華興(作為賣方)；及

海潤光伏(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潤光伏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出售權益指於源源水務的全部股權，而源源水務直接全資擁有瑞欣、中科及中翔並間接全資擁有句容中科。

源源水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源源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句容中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句容中科主要從事光伏光電產品、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的生產、LED節能產品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以及單晶矽片、太陽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銷售。句容中科為中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瑞欣主要從事太陽能控制設備、LED照明燈具、節能照明器材的製造與銷售及單晶矽矽片、多晶矽矽片、太陽能電池片、鍍膜玻璃、稀土金屬、太陽能元件及矽材料的銷售。

中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科主要從事光伏光電產品、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的生產、LED節能產品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以及單晶矽片、太陽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銷售。

中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翔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光伏光電產品及LED節能產品的生產、研究、銷售及技術咨詢。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386)	(21,631)
除税後虧損	(386)	(21,631)
淨資產	4,614	357,657

出售代價

出售權益之出售代價根據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估值釐定，初步評估為人民幣516,780,000元(約609,800,400港元)(視乎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最終估值而定)。於出售協議日期，上述對出售權益之估值尚未完成。出售代價將相等於上述估值釐定之價值。

倘自估值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出售權益的價值減少，認購人須於出具海潤光伏將編制並作為出售事項完成文件之審核報告後30日內按減少價值對海潤光伏作出補償。任何增加價值將由海潤光伏享有。

出售代價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出售代價乃由認購人及海潤光伏經參考出售權益於估值日期之估值通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將自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條件起計60天內作實。有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段。倘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訂約雙方或概無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前簽立終止協議或以書面方式要求終止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II) 保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華君電力及保華興(作為保證人)；及海潤光伏。

根據保證協議，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任何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純利低於相應年度認購人保證的溢利，認購人須向海潤光伏補償不足的數額。倘出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作實，則上述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將為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倘出售事項完成於較後日期作實，相關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將隨之延後及溢利保證金額將由保證協議之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華君電力及保華興保證之溢利

華君電力及保華興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純利(不包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將與源源水務估值報告所列之相應金額(「**保證溢利**」)相同。倘於任何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產生的實際純利低於相應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華君電力及保華興須向海潤光伏補償相關差額。

保證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溢利保證到期起三個月內進行出售權益減值測試。倘出售權益於相關期間末減少的價值少於華君電力及保華興支付的總補償金額，則華君電力及保華興須另外向海潤光伏補償相關差額。

華君電力及保華興根據保證協議將支付的總額(就溢利保證及因減值測試而減少的價值而言)及出售協議所載減少的價值無論如何將不超過出售代價。

保證溢利金額經認購人及海潤光伏公平磋商後釐定。保證協議之條款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溢利金額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溢利金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保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華君電力及保華興之資料

華君電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君電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保華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保華興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管理信託產業(受限制業務除外)、固定資產投資諮詢及市場規劃。

有關海潤光伏之資料

海潤光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01)。如海潤光伏告知，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

根據海潤光伏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於其網站上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海潤光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海潤光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8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65百萬元。海潤光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純利╱(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虧損)純利(除税前)	(977,713)	62,435
(淨虧損)純利(除税後)	(932,812)	49,936
淨資產	4,842,955	4,865,572

訂立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保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及投資；(vi)證券投資；(vii)醫療管理；及(viii)工業設備。

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項策略性投資，對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優化其資產配置、探索產融結合具有積極意義，並將對其後續在相關地區進行投資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鑑於海潤光伏的未來發展空間及光伏行業的前景，預計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夠為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及╱或潛在收益。

董事認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縮短投資回報期及同時不論市況如何而肯定可將出售集團投資變現之機會。此外，透過出售代價清償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有機會於日後海潤光伏之增長中獲益。

由於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可透過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優化資源配置並預計能夠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及／或潛在資本收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華君電力及保華興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出售事項；及(iii)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由於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分別須待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A股」股份」	指	海潤光伏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該等協議」	指	出售協議、保證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統稱
「保華興」	指	保華興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海潤光伏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獲公佈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認購協議之較後日期，詳情載於「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予海潤光伏之代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及資產代價
「源源水務」	指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保華興、華君電力及海潤光伏就買賣出售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代價」	指	出售出售權益之代價，其將根據合資格估值師就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釐定
「出售集團」	指	源源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即句容中科、瑞欣、中科及中翔)
「出售權益」	指	源源水務之全部股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43,750,000元(相當於約51,625,000港元)，分別由保華興及華君電力持有20%及8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保華興、華君電力及海潤光伏就出售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溢利保證協議
「海潤光伏」	指	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01)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電力」	指	華君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70元(相當於約3.186港元)或按上文「代價及將予收購之「A股」股份」一段所披露進行調整
「句容中科」	指	句容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源源水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欣」	指	常州市金壇瑞欣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源源水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該等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君電力及保華興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華君電力、保華興及海潤光伏就認購629,629,629股「A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海潤光伏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華君電力及保華興之合共629,629,629股新「A股」股份或相關經調整數目股份
「中科」	指	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源源水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翔」	指	江蘇中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源源水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兑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使用該匯率僅作説明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